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斗六市公所
主任秘書楊劍銘

1

作業原則



2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說明，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建議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

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4

資安強化措施

-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聯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5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6

常見大陸廠牌

- 行政院未提供相關設備清單，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
 - 華為 (Huawei)
 - 小米集團 (MI)
 - 杭州海康威視 (Hikvision)
 -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 (DJI)
 - 普聯技術公司 (TP-Link)
 - 廣東歐加控股公司／廣東行動通訊公司 (OPPO)
 - 浙江大華技術公司 (Dahua)。

7

「陸資廠商」是否禁止使用？

-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11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81360A號函辦理。
-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 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例如：聯想集團 (Lenovo)

8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

- 盤點範圍：**全機關**，非僅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須納入。
-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9

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應明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針對現有委外契約，**應協調廠商配合辦理或修正契約規定**。

10

廠商切結書

- 機關對於可能選任之受託者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等相關議題，得要求其以書面方式揭露，並納入選任評估參考。

11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 預算編列
- 廠商資格
- 需求文件
- 招決標作業
- 契約執行
- 爭議處理

12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預算編列

- **按比例編列資安預算並單獨列項**：應依資訊建設經費編列一定比率之資安經費。(例如:美國白宮10%)
- **必要時先行辦理系統整體規劃**：建置新系統或系統重大變更時，應評估先行編列預算辦理系統整體規劃及資安規劃。
- **依個案特性編列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及檢測費**：編列**預備費**，未來履約階段於該費用額度內，依實際使用數量結算給付。資訊系統開發於履約及驗收時，機關要求廠商辦理檢測，應預估檢測所需費用，編列**檢測費**。如屬逾1年之長期服務契約，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物價(如：軟體授權費用)或薪資調整。
- **依法得洽廠商提供意見**：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向廠商說明，並請廠商提供意見及參考資料。

13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廠商資格

- **評估是否允許陸資廠商參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陸資廠商**(含其分包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陸資廠商包含**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
- **必要時限制廠商資金來源比例**：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例如：對廠商資金來源比例有特定限制者，應要求廠商提出廠商董監事、股東名冊、資金來源文件，如涉及僑外資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授權查核同意文件，必要時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察。

14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需求文件

- **詳列機關招標需求**：資通系統或軟體開發前，應依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以明確描述系統需求。
- **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及品質需求，例如：正常運作時間百分比、運作資源消耗、修復時間、系統反應時間、錯誤率等。
- **使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納入零信任架構**：數位部以政府骨幹網路（GSN）為基礎，已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管理平臺。

15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需求文件

- **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等。
- **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依採購法第65條規定，採購契約載明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轉包**。因資訊服務採購涉及多項專業分工，部分特定服務依市場慣例有分包予其他專業廠商辦理之必要時，機關於訂定招標文件主要部分時應妥為考量，**不宜逕明列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

16

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 契約

採購契約要項

有約定即要有效果

所約定效果----輕重適當 + 可行

口訣~不要~

要罰罰不到，動不動就罰

17

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基本服務水準範例

- 本項服務水準係評估承包廠商對本專案之服務是否達到基本的要求，如承包廠商未達服務水準要求時，將採取處罰措施
- 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之基本要求時，其處罰方式係採罰責較重者

系統可用性指標	累計故障總時數	每半年不得超過 10 小時	按超過之時數計算違約金，每小時計罰新台幣一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契約規定之維護時間不計)	按超過之時數計算違約金，每小時計罰新台幣五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客服指標	累計未於最終回復時間處理完成的件數	每月不得超過 50 件(不足一月以一月計)	按累計(含未超過部分)之總件數計算違約金，每件計罰新台幣三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未依規定人時數執行客戶服務	每月不得超過 4 小時(不足一月以一月計)	按累計(含未超過部分)之總時數計算違約金，每小時計罰新台幣三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徵求建議書及投標建議書規定	累計未依約定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二次(不足一季以一季計)	按未依約定之總次數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次計罰新台幣五千元整。
	累計超過約定總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五天(不足一季以一季計)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每天計罰新台幣二千元整。

18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招決標作業

- **載明固定價格決標者議價時不議減價格**：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請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決標，不議減價格。
-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 **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評選項目得列「創意」項目，但不得列「回饋」項目。

19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契約執行

- **依契約約定內容協助履約及落實管理。**
- **強化履約使用產品及履約人員之管理。**
- **反覆檢視需求訪談結果，確認後始進行開發。**
- **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
- **機關新增需求應合理增加經費及期程。**
- **機關以取得授權利用為原則**：為利後續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增修，機關應儘量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優先，包括轉授權或再製權等。
- **履約及驗收得請具資訊、資安專業人員協助確認。**

20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爭議處理

- 善用契約雙方約定之處理機制：「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9條已載明多元之爭議處理方式，機關可善用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並選擇具有資訊、資安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協助協調爭議。
- 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意見：依採購法第11條之1，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21

共通性資訊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類型

- 雲端微服務 (SaaS) 套裝型：例如線上開課、線上訂餐
- 雲端微服務 (SaaS) 辦公室生產力工具：例如Word、PowerPoint、Excel、Outlook
- 既有雲端微服務 (SaaS) 客製化需求更版
- 雲端平台(PaaS或IaaS)
- 資訊系統規劃服務
- 應用軟體或系統開發服務
- 應用軟體或系統維運服務
- 資訊安全類規劃服務
- 既有系統功能後續擴充

22

資安演練-紅/藍隊演練

- **紅隊演練** (Red Teaming) 係用以補足傳統滲透測試容易忽略之邊界防禦，以及基於人為疏失之佈署盲點，利用公開資訊、社交網路、暗網等搜集目標情資、結合資訊安全專家之專業知識、攻防技術及駭客工具資料庫，對於雙方所約定之攻擊目標與組織，包含地端、雲端及混合雲環境等，**採取無所不用其極的方法進行入侵演練**，同時可驗證**防守方(藍隊)**的偵測與回應能力。



23

資通安全-靜態分析、動態沙箱分析

- 利用潛在威脅、後門程式分析工具，利用靜態分析及動態沙箱分析技術，**找出程式碼、執行檔、函式庫、第三方元件是否誤用到各式惡意程式、後門程式。**

24

資通安全-多因子認證

- **多重要素驗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MFA)，又譯**多因子認證、多因素驗證、多因素認證**，是一種電腦存取控制的方法，**使用者要通過兩種以上的認證機制**，才能得到授權，使用電腦資源。
- 例如使用者要輸入PIN碼，插入銀行卡，最後再經指紋比對，通過這三種認證方式，才能獲得授權。
- 多重要素驗證的概念也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以外的各領域。例如許多國家使用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允許旅客不經人工檢查即可通過邊境檢查。使用時，通常需要旅行證件掃描、指紋、面部特徵三種要素結合來驗證身分。

25

資通安全-多因子認證

- **多重要素驗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MFA)，又譯**多因子認證、多因素驗證、多因素認證**，是一種電腦存取控制的方法，**使用者要通過兩種以上的認證機制**，才能得到授權，使用電腦資源。
- 例如使用者要輸入PIN碼，插入銀行卡，最後再經指紋比對，通過這三種認證方式，才能獲得授權。
- 多重要素驗證的概念也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以外的各領域。例如許多國家使用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允許旅客不經人工檢查即可通過邊境檢查。使用時，通常需要旅行證件掃描、指紋、面部特徵三種要素結合來驗證身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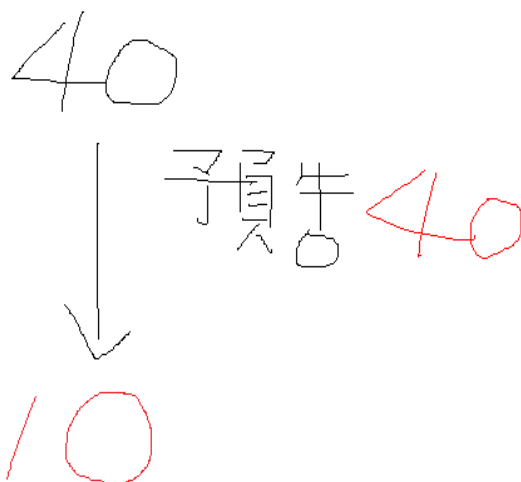
GPA適用機關及門檻金額

適用機關 門檻金額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六都之一級機關	國營事業及國立大學
財物及勞務	518萬元	798萬元	1,596萬元
工程	1億9,961萬元		

112年-113年適用，每二年調整

27

概念



28

GPA採購縮短等標期(103.4.6修訂)

網路招標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5	-5	-5

- 機關辦理GPA採購，並提供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請問最短的等標期為何？

商業財物或服務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13天	10天

29

問題

- 符合GPA之採購案件都**必須**經過採購預告。
- GPA適用機關代辦**非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3000萬元，該採購案仍不適用GPA。
- 非GPA適用機關代辦**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5000萬元，則該採購視為GPA採購案，應符合GPA規定，並刊載GPA招標公告。
- 我國與紐西蘭均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我國依GPA對紐西蘭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中央以下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他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

30

問題

-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案件預告必須多久才可以縮短等標期？(1)20天。(2)30天。(3)40天。(4)50天。
- 依103年4月6日生效之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適用GPA案件如經一定期間預告可縮短等標期，惟縮短等標期後，不可少於多少天？(1)7天。(2)10天。(3)24天。(4)25天。
- 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其相對於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我方增加開放之地方政府，不包括下列何縣市？(1)新北市政府。(2)桃園市政府。(3)新竹市政府。(4)臺南市政府。

31

問題

- 政府採購案件**如何採購國產品**？
 - 機關辦理不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採購國產品
-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明定採購標的**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是否為不當限制競爭？
 - 我國與大陸尚未締結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尚屬適法。
- 大同公司提供微軟Word軟體，則大同公司是國內廠商或是外國廠商？

32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98.7.15生效)

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102.12.1生效)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103.4.19 生效)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紋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機
- 風扇器
- 監視設備
- 可變
- 感機
- 空調設備
- 測功機
- 照明器具
- 磁帶機
- 磁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是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是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敬請指教



37